附件2-1：

**复合业态报价单**

**公司名称:**

**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

**报价：保底经营费用￥ 元/平米/月，**

**烟草类销售额提成率 % （如有），其它类销售额提成率 %。**

**业态及面积：**

**业态1名称： ，具体经营品牌或项目 ，面积 ㎡；**

**业态2名称： ，具体经营品牌或项目 ，面积 ㎡；**

**业态3名称： ，具体经营品牌或项目 ，面积 ㎡。**

**提示：**

（1）**DEP-R-1D、DEP-R-17D标段**业态名称为：品牌百货、食品特产【若售卖香烟，请在经营品牌或项目后注明，例如“四川特产（售卖香烟）”；并在面积处注明香烟类经营面积，例如“100㎡（其中香烟10㎡）”】、休闲体验，请按照实际投报情况填写，至少经营2种业态，不经营业态不填写；

（2）具体的经营品牌或项目作为是否与周边店铺冲突的重要考量因素，请商家谨慎填写；

（3）各业态面积将影响最终评分结果，不能随意更改，请谨慎填报；

（4）由于天府新机场已启用，部分航班明年3月将完成最后转场，届时可能对本场客流量造成一定影响。T1航站楼国内区域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择期关闭改造，届时川航将搬至D指廊、CD连廊运行，预计2024年下半年T1改造完成后川航将搬回至T1航站楼，故D指廊及途经的DE连廊区域客流量会相应的受到影响。

**经营期限: 年 (1 - 5年，商家可自行选择填报)**

**报价人签名（公司盖章）： 时间：**

**本报价单为一次性最终报价，商家无二次报价机会，机场据此报价单进行评分。**

**注：**

1. **保底租金报价方式及联动机制**：

报名商家以国内月均吞吐量231.7万人次/月为标准进行保底经营费用报价，合同期内各月保底经营费用按照当月吞吐量与231.7万人次之间的差异进行相应程度联动。

|  |  |  |
| --- | --- | --- |
| **吞吐量较231.7万人次/月变动**（X） | **月保底经营费****用联动比例** | **调整公式** |
| X≥0% | 50% | 当月实际保底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实测面积\*[1+（当月国内实际旅客吞吐量-231.7）/231.7 \*50%]。 |
| -20% ＜ X ＜ 0% |
| X≤-20%  | 100% | 当月实际保底经营费用=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实测面积\*[1+（当月国内实际旅客吞吐量-231.7）/231.7 ]。 |

备注：自助设备实测面积为台数。

**示例：假设商家报价为1000元/㎡/月，**

**若当月T2候机楼实际吞吐量为380万人次，则商家需支付的实际保底租金单价为：1000\*[1+（380-231.7）/231.7 \*50%]=1320.03元。**

**若当月T2候机楼实际吞吐量为160万人次，则商家需支付的实际保底租金单价为：1000\*[1+（160-231.7）/231.7]=690.55元。**

**此外，为确保租金水平调整比例切实符合转场时期候机楼内各区域客流情况，若各区域吞吐量差异较大，可视情况按指廊分区域联动。**